

金沙湖悦湖新城高层建筑消防管网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080016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金沙湖悦湖新城高层建筑消防管网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44.73万元, 招标人为阜宁县人民政府金沙湖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金沙湖悦湖新城高层建筑消防管网改造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对既有15幢楼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15幢建筑室外消防管网、室内消火栓安装; 防火门、风机维修或更换、新增保温设备房等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沙湖悦湖新城高层建筑消防管网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沙湖悦湖新城高层建筑消防管网改造工程:

3.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含)以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的独立法人,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3. 业绩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二选一)承担过(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以上的工程。(资格后审项目仅限于技术复杂 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工程 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可选。如招标人选用类似工程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可选条件的, 则须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明确界定类似工程的具体指标,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其中面积、造价 量化规模指标, 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 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年内(不少于3年, 其有效期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计算)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3.5.2。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2.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市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2.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 建筑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3.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二级（含）以上机电工程专业资质等级，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2. 其他要求：

3.3.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8 00:00到2025-07-14 23:59

获取方式：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

(<http://222.188.117.130:1717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4 23:59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2 15:00

开标地点：开标大厅网址地点：阜宁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222.188.117.130:17172/BidOpening>）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阜宁县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收看开标直播。

七、其他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详见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沙湖悦湖新城高层建筑消防管网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阜宁县人民政府金沙湖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资金，资金比例为：政府投资：100%，其他国有：0%，私有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阜宁县金沙湖悦湖新城小区内；

2.2工程规模：金沙湖悦湖新城高层建筑消防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对既有15幢楼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15幢建筑室外消防管网、室内消火栓安装；防火门、风机维修或更换、新增保温设备房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3计划工期：45日历天；

2.4招标预算价：144.73万元（含暂列金3万元）

2.5本次招标工程共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A320923001001027001001 金沙湖悦湖新城高层建筑消防管网改造工程 金沙湖悦湖新城高层建筑消防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对既有15幢楼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15幢建筑室外消防管网、室内消火栓安装；防火门、风机维修或更换、新增保温设备房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5日历天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含）以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3. 业绩要求：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二选一）承担过（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以上的工程。（资格后审项目仅限于技术复杂 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工程 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可选。如招标人选用类似工程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可选条件的，则须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界定类似工程的具体指标，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其中面积、造价 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年内（不少于3年，其有效期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计算）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2。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2.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2.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 建筑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3.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二级（含）以上机电工程专业资质等级，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3.2. 其他要求：

3.3.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 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 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3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招标文件的下载

5.1 本项目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陆网上系统（网址为：<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进行操作。

5.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7月 8 日至2025年7月 14 日，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企业信息入库。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额5%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苏人社规〔2022〕4号文执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七、最高投标限价：144.73万元（含暂列金3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将和招标文件一起公布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各投标单位自行上网查询）。

八、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阜宁县人民政府金沙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宁县济南路66号 地 址：长春路天鹅国际商业街8号楼四楼501室

邮 编：224400 邮 编：224400

联 系 人：仓洪基 联 系 人：徐帛

电 话：13770173422 电 话：188620791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5年7月 8 日

特别提醒：

一、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仅限于缴纳保证金项目）

1、投标保证金全部采用子账户缴纳方式，具体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登录会员系统

（<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标段>>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保证金缴纳后点在此页面上点击查询到账按钮手动同步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自行操作，否则因投标人原因在开标时导致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异常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并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等特殊字符）。开标现场不再核验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原则上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确已汇至投标保证金账户，而开标系统未显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系统交易记录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的，不参与评标。

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参考《阜宁县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回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见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如遇到相关问题，请电话联系中国建设银行阜宁支行营业部，电话0515-87216721，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4009980000，阜宁县行政审批局0515-80770136。

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认真核对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子账号汇款错误的，如该子账号已经生成，则投标人出具书面退款申请，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线上退款手续；如子账号未生成的，待子账号生成后，投标人出具书面退款申请后，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线上退款手续。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子账号信息，因子账号是随机生成，生成时间无法确定，子账号未生成的，退款时间需一定时间，故请各投标人汇款时，务必认真核对投标保证金账号子账号。

特别提醒：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阜宁县人民政府金沙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 阜宁县济南路66号
联 系 人： 仓洪基
电 话： 137701734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羊寨镇工业集中区66号
联 系 人： 刘畅
电 话： 18352809797
电 子 邮 件： 7518174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